

扬雄作州箴辨伪

束景南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扬雄所序三十八篇中有“箴二”。《扬雄传赞》但言扬雄“作《州箴》”，《后汉书·胡广传》则云扬雄作《十二州箴》。《古文苑》载有《十二州箴》十二篇。清人严可均更从《初学记》、《艺文类聚》、《太平御览》等书辑得《官箴》二十一篇，加《州箴》共得三十三篇。历来文学史家无不将《十二州箴》视为扬雄的可靠作品，而历史地理学家又无不将《十二州箴》当作考定汉代州制沿革的信史。如有的据《汉书》王莽改十三州为十二州的记载，定扬雄《十二州箴》为颂莽改定十二州制的谄媚之作。有的则据《十二州箴》推定汉代州制，认为王莽时改定的十二州，即扬雄《十二州箴》所言的十二州（见谭其骧《新莽职方考》，又《复旦大学学报》八〇年第三期顾颉刚与谭其骧往来书信）。可见考定《十二州箴》的真伪及其写作年代，不只关系到对扬雄本人的正确评价（特别是与王莽关系），而且关系到对汉代州制与地理沿革的历史研究。

类书所载扬雄州箴与官箴，其实古人早疑其中有伪。如宋吴曾《能改斋漫录》卷八考定《初学记》所载扬雄《润州箴》为三国以后人所作，已成定案。今按扬雄《十二州箴》全见于《初学记》、《艺文类聚》、《古文苑》。《初学记》、《艺文类聚》均唐代类书，《古文苑》亦唐人藏本，其中文多有伪作《十二州箴》依《古文苑》州名与州次如下：

冀州	兖州	青州	徐州	扬州	荊州
豫州	益州	雍州	幽州	并州	交州

依《艺文类聚》州名与州次如下：

冀州	扬州	荊州	青州	徐州	兖州
豫州	雍州	益州	幽州	并州	交州

定《十二州箴》为扬雄作，首先遇到一个问题：“交州”之名始于东汉建安八年，扬雄之时尚无交州之名。汉以前的史籍记载有九州、十二州之说，均无交州。《禹贡》述九州，无交州。《尧典》云“肇十有二州”，马、郑、伪孔《传》均言是从九州中分冀州为幽州、并州，分青州为营州，而成十二州。《周礼·职方氏》也无交州之名。至武帝建十三部，有交趾而无交州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云：“武帝攘却胡越，开地斥境，南置交趾，北置朔方之州。兼徐、梁、幽，并夏周之制，改雍曰凉，改梁曰益，凡十三部，置刺史。”《汉官仪》云：“孝武皇帝南平百越，北攘夷狄，置交趾、朔方之州……凡十三州。所以交、朔独不称州，明示帝王未必相袭，始开北方，遂交南方，为子孙基趾也。”《晋书·地理志》亦云：“（武帝）南置交趾，北有朔方，凡为十三部。”均以凉、益、荆、扬、青、豫、兖、徐、幽、并、冀十一州加交趾、朔方二刺史，合十三部。就连东汉曾给扬雄二箴“悉撰次首目，为之解释”的胡广，也明确说：“汉既定南越之地，置交趾刺史，别于诸州。”（师古引胡广《记》）凡西汉史籍与西汉金石碑刻，都只见交趾而无交州。可见终西汉之世但称交趾刺史部，不称交州，而且汉人是十分重视这种区别的。交趾改为交州，时在东汉建安八年。《晋书·地理志》交州条：“元封中……置交趾刺史以督之……顺帝永和九年（按：永和只有六年），交趾太守周敞求立为州，朝议不许，即拜周敞为交趾刺史。……建安八年，张津为刺史，士燮为交趾太守，共表立为州，乃拜津为交州牧。”又苗恭《交广记》：“汉武帝元鼎中，开拓土境，北开朔方，南置交趾

刺史。建安二年（按：应作八年），南阳张津为刺史，交趾太守士燮表言：‘伏见十二州皆称曰州，而交独为交趾刺史，何天恩不平乎？若普天之下，可为十二州者，独不可为十三州！’诏报听许，拜津交州牧……与中州方伯齐同，自津始也。”可见交州名之出已在东汉末年，西汉末的扬雄如何能作《交州箴》而竟称“交州荒裔，水与天际”？

须说明的是，汉平帝时王莽曾提出改十三州为十二州。《平帝纪》：“（元始）四年……更公卿、大夫、八十一元士官名位次及十二州名。”《王莽传》记元始五年莽上奏说：“圣王序天文，定地理，因山川民俗以制州界。汉家地广二帝三王，凡十三州，州名及界多不应经。《尧典》十有二州，后定为九州。汉家廓地辽远，州牧行部，远者三万余里，不可为九。谨以经义正十二州界，以应正始。”王莽如何定十二州今已不可详考，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无疑：王莽时交趾未改名为交州。《后汉书·岑彭传》载：“（建武四年，彭）引兵还屯津乡，当荆州要会，喻告诸蛮夷，降者奏封其君长。初，彭与交趾牧邓让厚善，与书陈国家威德……”既说“初”，自指建武四年以前，而建武四年光武力量也尚未达荆湘以南，可见交趾牧邓让本是王莽所任命。又《后汉书·南蛮传》：“建武十六年，交趾女子征侧及其妹征貳反……略六十五城，自立为王。交趾刺史及诸太守仅得自守。”这也是王莽时交趾未改名交州的旁证。实则王莽好大喜功，翻云覆雨，改州制多为一纸空文。如《王莽传》载始建国四年下诏：“州从《禹贡》为九”。天凤元年又曰：“九州之内县二千二百有三。”但查同传，却载天凤三年有并州牧宋弘，并州并不在《禹贡》九州之内，可见王莽改九州也是纸上谈兵。何况王莽本事事附会经说以邀名窃誉，改州制也以经义正州，使州名“应经”，所谓元始四年更为十二州与始建国四年更为九州，即便确有其事，也是前者据《尧典》，后者据《禹贡》，而《尧典》十二州与《禹贡》

九州均无交州，故王莽按经改定州制也断不会有交州之名。所以历来认为王莽改定的十二州中有交州之名，并把《十二州箴》推定为扬雄颂莽改州制所上，其误一目了然。

单就交州之名，已可见《十二州箴》不可能全是扬雄作品，其中必定真伪混杂。扬雄实际是作《九州箴》（九篇），而不是作《十二州箴》（十二篇）。《汉书·扬雄传赞》本来只讲其作“州箴”而未言十二之篇：

以为经莫大于《易》，故作《太玄》……箴莫善于《虞箴》，作《州箴》。

“作《州箴》。”下晋灼注云：“九州之箴也”。又《太平御览》卷五八八引东汉崔瑗《叙箴》：“昔扬子云读《春秋传·虞人箴》而善之，于是作九州及二十五官箴，规匡救言君德之所宜，斯乃体国之宗也。”这是扬雄作《九州箴》的最早记载。崔瑗在胡广之前续作官箴，故其说自比胡广更可信。后来刘勰《文心雕龙·铭箴》也说：“至扬雄稽古，始范《虞箴》作卿尹九州牧二十五篇。”（据唐人写本）也以为扬雄作九州之箴。又《后汉书·胡广传》“扬雄依《虞箴》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”下，李贤注云：“《扬雄传》曰：‘箴莫大于《虞箴》，故遂作《九州箴》’。”似《汉书》原本作“作《九州箴》”，李说或本晋灼注，或另有所本。李特引此文为注，似也意在纠正《胡广传》所谓作《十二州箴》之误。

《虞箴》即虞人之箴。《左传》襄公四年载：

魏绛对晋侯曰：“昔周辛甲之为大史也，命百官官箴王阙。于虞人之箴曰：‘芒芒禹迹，划为九州，经启九道。民有寝庙，兽有茂草，各有攸处，德用不扰。在帝夷羿，冒于原兽，忘其国恤，而思其麇牡。武不可重，用不恢于夏家。兽臣司原，敢告仆夫’。”

《虞箴》讲“划为九州”，不讲十二州。扬雄作《州箴》既然以

《虞箴》为蓝本，自然也是仿《虞箴》作九州之箴。其《豫州箴》中即云：“夏宅九州。”若扬雄是作《十二州箴》，而箴内却讲九州，岂非自相矛盾？《虞箴》所言九州，即《禹贡》上的九州，扬雄州箴正是仿《禹贡》写的。《禹贡》的州名和次序是：冀、兖、青、徐、扬、荆、豫、梁、雍。《古文苑》载扬雄州箴的前九州，州名与次序正和《禹贡》同，只第八的梁州，《古文苑》题作益州，但于《益州箴》题下有注云：“一作梁州”，该箴开头即云：“岌岌岷山，古曰梁州”（扬雄《蜀都赋》开首：“蜀都之地，古曰梁州”），可见该箴原作《梁州箴》，作《益州箴》疑后人所改。这九篇州箴开头一段都取自《禹贡》而加以变化，两相对照，可看出扬雄依《禹贡》的九州作九州箴的痕迹。特别是《雍州箴》，雍州是《禹贡》上州名，汉武帝置十三部已“改雍曰凉”（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），扬雄州箴用雍州古名而不用凉州新称，也可见他是仿写《禹贡》上的九州，而非写汉代的十三州或十二州。

再从今存十二篇箴看，前冀、兖、青、徐、扬、荆、豫、梁、雍九箴，与《禹贡》州名州次州域全合，也无作伪之迹，可信为扬雄作品；而剩下的后幽、并、交三箴，恰有明显作伪之处：

一、《交州箴》

前已考定交州之名始于建安八年，故此箴当作于建安八年之后，非扬雄作。再由文内看，该箴云：“交州荒裔，水与天际。越裳是南，荒国之外。爰自开辟，不羁不绊……大汉受命，中国兼该。南海之宇，圣武是恢。稍稍受羁，遂臻黄支。杭海三万，来牵其犀。”考《平帝纪》：“元始元年春正月，越裳民重译献白雉一、黑雉二，诏使三公以荐宗庙。”“二年春，黄支国献犀牛。”《王莽传》：“莽复奏曰：‘太后秉政数年，恩泽洋溢，和气四塞，绝域殊俗，靡不慕义。越裳氏重译献白雉，黄支国三万里贡生犀。’”《交州箴》所言大汉时黄支“来牵其犀”，即指

平帝二年之事，而扬雄作州箴时在成帝绥和年间（详下），足见《交州箴》为后人伪作。

二、《并州箴》

该箴云：“雍别朔方，河水悠悠。此辟獯鬻，南界泾流。画兹朔土，正直幽方。”把并州和朔方看成一部。汉武帝时的并州在河东，不以泾水为界；朔方在河西，不与幽州相值。一定要朔方并于并州合为一部，才可以这样说。汉武帝时分建并州和朔方，并州与朔方合为一部的时间是在东汉建武十一年。《光武纪》建武十一年：“是岁省朔方牧，并并州。”《晋书·地理志》：“（后汉）省朔方刺史，合之司隶，凡十三部。”可见《并州箴》的写作时间，在东汉建武十一年以后。

三、《幽州箴》

州箴的写法，开头都是交代该州的地域范围。《幽州箴》开头云：“荡荡平川，惟冀之别，北阨幽都……”明说幽州是从冀州分出来的。但《冀州箴》开头却说：“洋洋冀州，鸿原大陆，岳阳是都。岛夷皮服，潺湲河流，夹以碣石。”又把幽州的地区包括了进去，造成触目矛盾。古代称东方边远地区的人为夷，岛夷，当指沿海地区，碣石山，更在沿海无疑。古代的冀州临海，但汉代的冀州因分出幽州，已不临海，其东边有幽州和青州。很显然，扬雄作《冀州箴》是依据《禹贡》九州的古冀州，故说“岛夷皮服，潺湲河流，夹以碣石。”已把沿海的幽州地区包括在里面，无须再作《幽州箴》。作伪者无知，增作《幽州箴》，露出破绽。

事实上，无论《古文苑》还是《艺文类聚》，幽、并、交三箴都放在十二州箴的最后，可以看出三箴是出于后人的增附。从内容上看，扬雄九篇州箴是一个整体，各篇有不同的讽谏规箴之意。但幽、并、交三箴的讽谏规箴甚至在句子上都和前九箴相同，有重复之嫌。此处不再一一例举。

知扬雄作《九州箴》，则作州箴的年代的悬案也可解决。顾颉刚据《交州箴》定扬雄作州箴的时间在平帝元始四年到始建国之间，以为“元始四年王莽即更定十二州了，扬雄受了这时代的刺激，即为新定的十二州上十二箴。”此说为今人所从。但《交州箴》已证明为伪作，则此说不能成立。扬雄作州箴因现实激发可无疑问，今考《古文苑》扬雄各州箴题目作：冀州牧箴，兖州牧箴，青州牧箴，徐州牧箴、扬州牧箴、荊州牧箴、豫州牧箴、益州牧箴、雍州牧箴、明标州官名为牧。又各篇最后都有“牧臣司冀”、“牧臣司兖”、“牧臣司青”、“牧臣司徐”、“牧臣司扬”、“牧臣司荆”、“牧臣司豫”、“牧臣司益”、“牧臣司雍”句，也明标州官名为牧。据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：“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，掌封诏条察州，秩六百石，员十三人。成帝绥和元年更名牧，秩二千石。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刺史。元寿二年复为牧。”则扬雄作州箴当与州官更名为牧的改制有关，应作在州官称牧的时期，即或在成帝绥和元年，或在哀帝元寿二年。成帝年间到哀帝年间，扬雄思想发生重要转变，由积极进取转向沉静玄默，停止作讽谏帝王之文，而转向以学术研究为主。哀帝又与成帝不同，他不好乐府辞赋，《汉书·哀帝纪》载其一即位即罢乐府：“六月，诏曰：‘郑声淫而乱乐，圣王所放，其罢乐府。’”班固于赞中也称其“雅性不好声色”。故终哀帝之世，无献纳辞赋讽谏帝王之事。《九州箴》旨在官箴王阙，扬雄不可能在这时作箴进献朝廷以讽。《扬雄传》云：“哀帝时，丁、傅、董贤用事，诸附离之者，或起家至二千石。时雄方草《太玄》，有以自守，泊如也。”他这时沉静玄默、泊如自守的思想情趣和人生态度也集中反映在《解嘲》中，主张“知玄知默，守道之极；爰清爰静，游神之廷；惟寂惟寞，守德之宅。”

《九州箴》反映的思想情趣和人生态度恰与《解嘲》大异其趣，而却同他在成帝年间献纳的作品如《甘泉》、《河东》、《羽

猎》、《长杨》等完全合拍，不仅讽规之意同，而且连用句也有相类之处。如《长杨赋》云：“事罔隆而不杀，物靡盛而不亏。故平不肆险，安不忘危。”《雍州箴》也云：“盖安不忘危，盛不讳衰。”《九州箴》应是扬雄成帝中积极进取时写的作品，不是作在哀帝朝玄默退守之时。按孔颖达《春秋左传正义》“官箴王阙”下疏云：“虞人掌猎，故以猎为箴也。汉成帝时扬雄爱《虞箴》，遂依放之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，后亡失九箴。”这条材料向来不为人注意。孔颖达明确肯定说扬雄州箴作在成帝年间，自必有据，与前分析相合。成帝绥和仅二年（前8—前7）。考《汉书·朱博传》载大司空何武与丞相翟方进共奏：

……春秋之义，用贵治贱，不以卑临尊。刺史位下大夫，而临二千石，轻重不相准，失位之序。臣请罢刺史，更置州牧，以应古制。

又《成帝纪》：“（绥和元年）十二月，罢却刺史，更置州牧，秩二千石。”改刺史为牧已在绥和元年十二月，则扬雄受这“应古制”之事的激发而作上《九州牧箴》，当在绥和元年年底。

91年春节改于姑苏十方立书轩

作者工作单位：苏州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魏文峰）